

开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三号）

——常住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开封市统计局

开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2]年龄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市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0-14岁^[3]人口为1136933人，占23.57%；15-59岁人口为2756293人，占57.14%；60岁及以上人口为930790人，占19.2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684965人，占14.20%。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2.19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8.86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6.67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5.92个百分点。

表 3-1 全市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年龄	常住人口数（人）	比重（%）
总 计	4824016	100.00
0-14 岁	1136933	23.57
15-59 岁	2756293	57.14
60 岁及以上	930790	19.29
其中：65 岁及以上	684965	14.20

二、县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表 3-2 各县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地区	比重（%）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其中： 65 岁及以上
开封市	23.57	57.14	19.29	14.20
龙亭区	17.51	62.46	20.02	14.09
顺河回族区	15.01	61.75	23.24	17.05
鼓楼区	16.02	59.93	24.05	16.91
禹王台区	16.21	60.51	23.28	15.85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8.00	68.30	13.70	9.60
祥符区	24.64	56.19	19.17	14.45
杞县	24.51	54.96	20.53	15.24
通许县	24.98	54.88	20.14	14.88
尉氏县	26.26	54.84	18.89	13.86
兰考县	26.85	55.14	18.01	13.55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0-15岁人口为1207056人,16-59岁人口为2686170人。

[4]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